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高效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各种权利，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议事活动以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两种形式开展。

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及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有权进行调查；
- (八)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监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

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审议的事项；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给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销。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任何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解答所关注的问题。上述人员不得无故缺席监事会邀请列席的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

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会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事项：

(一) 公司财务；

(二) 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 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四) 公司经营运行中金额涉及公司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

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监督职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主要形式：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有选择性地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有关会议、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个别交流、查阅公司财务和审计定期报表资料等方式，必要时，要求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和解释说明，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针对所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三) 对于需要股东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签署3份以上同样格式内容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提议董事会召集；

(四) 如董事会于收到前述书面文件之日起10日内未能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时，监事会可于董事会收到该书面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召集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会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必要的协助；

(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下属分公司和控股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